

000001
公开★永久
普通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常卫科教〔2016〕27号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常州市 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对象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医疗卫生单位、德安医院、
解放军第102医院：

根据《常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常卫科教〔2015〕204号）文件精神，经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委职能处室初审、专家评审、委党委会研究、公示等程序，确定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邢伟等108名同志为常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对象，现予公布（详见附件1-4），并就人才培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合同管理。由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与市卫计委签订培养合同书，实施合同管理。

二、实施动态管理。相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和后备对象按相同的标准实施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成绩落后的按一定的比例淘汰，淘汰的名额由考核成绩位于前列的同层次后备对象和低一层次培养对象递补。

三、严格经费管理。经费资助与年度考核成绩挂钩。市级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市级卫生系统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按市卫计委资助经费的一定比例匹配；市级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后备对象、市级卫生系统拔尖人才培养后备对象所在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人才培养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等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要严格按照《常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社〔2015〕11号、常卫规财〔2015〕17号）、《常州市卫生计生科技教育资助奖励办法》（常卫科教〔2015〕21号）等文件规定，严格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希望各有关辖市（区）卫生计生局、各依托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加强对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管理、考核和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及实验室建设，重点培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在医教研方面的引领作用，促进医疗卫生可持续发展，为保障人民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1:

常州市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专业
1	市一院	邢 伟	医学影像学
2	市一院	罗光华	医学检验学
3	市一院	史伟峰	医学检验学
4	市二院	倪昕晔	放射物理学
5	市一院	刘锦波	骨外科学
6	市一院	许贤林	泌尿外科学
7	市二院	秦锡虎	普通外科学
8	市一院	张汝芝	皮肤科学
9	市肿瘤医院	张长松	医学检验学
10	市二院	王禹基	骨外科学
11	市二院	刘瑞平	骨外科学
12	市二院	汤黎明	普通外科学
13	市妇幼保健院	虞 斌	医学检验学
14	市一院	孙冬林	肝胆外科学
15	市三院	王永忠	医学检验学
16	市二院	戚春建	分子免疫学
17	市二院	张 倩	呼吸病学
18	市二院	周先举	神经病学
19	市一院	郑 璐	基础研究

20	市一院	华 飞	内分泌学
21	市肿瘤医院	刘永萍	肿瘤学
22	市一院	石亮荣	肿瘤学
23	溧阳中医院	潘荣华	肾脏病学
24	市一院	顾伟英	血液病学
25	市二院	杨明夏	呼吸病学
26	市肿瘤医院	周希法	肿瘤放射治疗学
27	市二院	卢绪章	血液病学
28	市儿童医院	屠文娟	新生儿科学
29	市卫生监督所	谈立峰	预防医学
30	武进中医院	钱卫东	中医心内科学
31	市中医院	李淑萍	中医妇科学
32	市中医院	蒋 涛	骨伤科学
33	市中医院	黎启华	中西医结合心内科学

附件 2:

常州市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后备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专业
1	市一院	周 军	呼吸病学
2	市一院	江 勇	肝胆外科学
3	市妇幼保健院	王淮燕	新生儿科学
4	市肿瘤医院	陆忠华	肿瘤放射治疗学

